

列印時間：109/03/25 15:56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09/03/25

[機關代碼]A.21.1
 [機關名稱]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 [單位名稱]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
 [機關地址]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
 [聯絡人](採購單位)高長瀚
 [聯絡電話](02)23959825分機3785
 [傳真號碼](02)23959830
 [電子郵件信箱]john12807@cdc.gov.tw
 [標案案號]JK109005
 [標案名稱]109年度愛滋及C型肝炎病毒檢驗試劑乙批採購案
 [標的分類]財物類371 - 玻璃及玻璃產品
 [財物採購性質]買受,定製
 [採購金額級距]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 [辦理方式]自辦
 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 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否
 [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]否
 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否
 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]否
 [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]04.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－為維護人類及動植物生命或健康而採取之必要措施。
 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否
 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否
 [預算金額]2,159,000元
 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
 [後續擴充]是
 [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]自決標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保留全品項增購權利，機關得以決標總價100%為擴充上限，並視實際需求量通知廠商依其決標單價供應。
 [是否受機關補助]否
 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
 [招標方式]公開招標
 [決標方式]最低標
 [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]否
 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2
 [招標狀態]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
 [公告日]109/03/25
 [是否複數決標]否
 [是否訂有底價]是
 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
 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
 [是否屬統包]否
 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
 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
 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
 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
 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否
 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否
 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
 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0元
 [系統使用費]20元
 [文件代收費]0元
 [總計]20元
 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是
 [招標文件領取地點]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
 [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]免費
 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
 [截止投標]109/03/31 17:00
 [開標時間]109/04/01 11:00
 [開標地點]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地下一樓開標室
 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
 [押標金額度]60000
 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或英文
 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六樓秘書室
 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否
 [履約地點]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 [履約期限]決標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
 [是否刊登公報]是
 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是
 [歸屬計畫類別]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 [廠商資格摘要]
 一、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。
 二、廠商納稅證明。
 ※ 請詳本案「規格說明書」「投標廠商資格及規格限制」。
 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否
 [附加說明]
 規格聯絡人：林小姐，02-27850513#406
 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否
 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 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 [申訴受理單位]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
 [檢舉受理單位]
 部會署-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、電話：02-85906579、傳真：02-85906050）
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
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
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
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